# 永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智能信息化平台租赁服务项目

#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1408812026CCS00086

采 购 人：永济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山西亿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须知.....4

磋商须知前附表.....4

磋商须知正文.....9

第三章 采购需求.....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34

第五章 合同原则.....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智能信息化平台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812026CCS00086

项目名称：永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智能信息化平台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20000

最高限价（元）：14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永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智能信息化平台租赁服务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142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永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智能信息化平台租赁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为：为满足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全面提升区域内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与精细化监管能力；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次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财富大厦三号楼二单元4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43号文件规定计算后的80%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14688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济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永济市西厢南路166号

联系方式：130680135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亿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财富大厦三号楼二单元401室

联系方式：176355862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17635586257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永济市卫生健康局<br>地　址：永济市西厢南路 166 号<br>联系人：吴先生<br>联系方式：13068013505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山西亿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财富大厦三号楼二单元 401 室<br>联系人：胡先生<br>电　话：17635586257 |
| 3 | 项目名称 | 永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智能信息化平台租赁服务项目 |
| 4 | 项目类别 | 服务 |
| 5 | 项目编号 | 1408812026CCS00086 |
| 6 | 实施地点 | 永济市卫生健康局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42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投标将会被否决。 |
| 9 | 服务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10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1 | 采购范围 | 永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智能信息化平台租赁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为：为满足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全面提升区域内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与精细化监管能力；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次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 | | |
|---|---|---|
| 12 | 参加磋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3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与使用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14 | 资格审查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内资格评审表 |
| 15 |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
| 16 |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 地点：政采云平台<br>（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br>方法：只允许线上获取，投标供应商只有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法 | 请登陆政采云平台<br>（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

| | | |
|---|---|---|
| 19 | 报价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之前<br>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
| 20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时间、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之前<br>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形式发布 |
| 21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之前<br>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
| 2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3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壹万肆仟贰佰元整**；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br>2、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以电汇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3、账户信息：<br>开户名：山西亿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学苑路支行<br>帐　号：638447375<br>行　号：305181081028<br>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或其他形式<br>4、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5、若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递交，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基本账户证明资料。<br>6、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br>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
| 24 | 报价人的备选方案 | □是<br>☑否，不允许报价人提交备选方案 |

| | | |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财富大厦三号楼二单元 401 室 |
| 26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有相应的 CA 数字证书签章。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签章要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 |
| 2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8 | 供应商参会代表的要求 | 不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 |
| 29 | 磋商小组组成及确定方式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2/3。<br>采购人代表应出具法人授权书，若采购人没有授权代表，可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代替。<br>评标专家应从山西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授权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br>□否 |
| 32 | 发布媒体 |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 33 | 是否电子招标投标 | ☑是，按山西政府采购网规定执行；<br>□否。 |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43 号文件规定计算后的 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14688 元，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
| 35 | 同义词语 | 本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招标人、发包人、买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采购人；投标人、承包人、卖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供应商；天、日等均指日历天。 |

| | | |
|---|---|---|
| 36 | 证件、证书的变更 | 供应商若有证件、证书变更时，应及时更新注册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7 |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承诺均须符合相关规定及自身客观事实，若有不真实承诺和弄虚作假现象，评标委员会认为承诺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及自身客观事实，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38 |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须符合相关规定，若有不真实资料和弄虚作假现象，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9 | 解释权 | 采购文件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 | 保密要求 | 中标人应对其在履行合同期内所接触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如果泄密，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41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二、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是永济市卫生健康局。

2.2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潜在报价人”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报价人。

2.4“投标人”、“报价人”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3.合格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符合磋商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磋商文件各项规定。

3.5 能够承担参加采购活动过程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6 报价人磋商时须携带的资料：见磋商文件前附表。未携带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为无效投标。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采购人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

4.2 如供应商不拥有所提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则报价中已包含采购人使用该知识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报价费用

报价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报价人应自行负责。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响应文件，将按本须知有关重大偏差的规定办理。

6.3 报价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2 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报价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竞争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进行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或财政部指定网站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7.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报价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采购人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报价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说明）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报价人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采购，报价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报价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

装订，目录中的每项内容均须对应页码，页码从正文第一页自“1”按自然数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报价人承担。

10.报价

10.1 报价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2 报价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报价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1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4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予调整。

10.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与优惠率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报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开始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2.1 报价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2.2 报价人照搬照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报价。

12.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4 报价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

请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进行在线投标。未在线进行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否决。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报价人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投标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方式递交。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16.弄虚作假、串通行为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印章或票据凭证等；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冒名顶替他人签字；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6.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提供虚假、伪造资料谋取中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提交最终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17.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8.第一轮公开报价

18.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会议。

18.2 如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报价人代表必须在报价人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报价人的资格查验、符合性审查

19.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对报价人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查验。所提供材料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19.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9.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后续竞争性磋商。

报价人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磋商

20.1

（1）磋商评审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每一报价人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内容主要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报价人基本情况、服务、质保、安全承诺书等。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4）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包括书面澄清和承诺书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评审小组与所有报价人磋商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

2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3 报价的澄清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

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1.磋商的特殊情形及磋商终止

21.1 磋商的特殊情形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两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一家，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 磋商终止

（1）报价人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2）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3.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报价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

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中标）结果。成交（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2 在合同的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七、保密与披露**

27.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披露

28.1 采购人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报价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报价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与质疑**

29.1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

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1.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1.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1.5 质疑按照晋财购〔2023〕10 号文件要求，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29.1.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9.1.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 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29.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提起质疑的；

（3）所递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29.1.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9.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

1、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报价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须出具对其提供的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涉及执行政府绿色采购优惠政策的要求：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要求：投标人本项目所投以上产品应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应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以上产品不接收非强制采购产品。

（2）涉及价格折扣优惠的绿色产品要求：以上产品投标人需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才可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品目清单外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3）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要求：根据财政厅晋财购〔2024〕54 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已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提出采购需求并开展相关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如实填报并提供《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4）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根据财政厅晋财购〔2024〕54 号文件精神，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到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需要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5）政府采购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本项目中涉及到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的要求和履约验收要求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见第七部分）。鼓励中标投标人在运输过程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配送，优化运输路线以减少空驶和碳排放，确保运输过程的环保性。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按照本项目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7、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大、中型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 15%的价格折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对标的总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6%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1、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绿色的评审标准

（1）本项目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24〕54号文，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优惠政策，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其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多种绿色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叠加执行。例：某产品既符合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又符合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时，投标人同时提供本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给予其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项目中涉及到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的要求和履约验收要求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见第七部分）。鼓励中标人在运输过程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配送，优化运输路线以减少空驶和碳排放，确保运输过程的环保性。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永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智能信息化平台租赁服务项目

**（二）基本情况：**精准管理辖区内重点人群，做到预防优先，早发现早干预，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重点人群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卫生监督协管及传染病报告管理、质量控制及绩效评价)；覆盖全市 20 个乡镇及社区，195 个村卫生室；实现省、市、县、乡、村数据共享；满足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全面提升区域内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与精细化监管能力。

**（三）服务内容**

| 系统功能名称 | 参数及功能要求说明 | 备注 |
| --- | --- | --- |
| 系统基础数据管理 | 1、机构信息管理：实现村组的新增、修改和删除。<br>2、用户组管理：实现用户组的新增、修改和删除。<br>3、机构人员信息管理：实现机构人员信息的新增、修改、停用。<br>4、▲机构信息维护：实现机构电子公章维护。<br>5、机构医护团队维护：实现机构基本医护团队的新增、修改和删除。<br>6、支持维护村，组信息。<br>7、支持维护任务数。<br>8、支持维护卫生室信息。<br>9、支持维护自定义签约服务包。<br>10、支持配置外接设备。<br>11、支持设置快捷输入法。<br>12、支持上传公章，LOGO，宣传图等图片，用于打印。<br>13、支持配置表格自定义打印机，根据打印的表册的不同，配置不同的打印机。<br>14、支持签约团队维护。<br>15、支持配置重精，肺结核患者的数据查看权限功能。 | |
| | 提供的医院自定义系统字典管理包含:<br>1、妇幼管理：其他辅助检查。<br>2、公共：学历、职业证书、实验室检查、人群类别、一般健康情况、一般心理状况、用药情况-用药时点、职务、职称、用药情况-药物名称、用药情况--用药频率、用药 | |

| | | |
|---|---|---|
| 系统数据字典维护 | 情况-单次剂量、转诊原因、医生（包括建档医生、责任医生、随访医生）、用药情况-用法等自定义字典内容。<br>3、疾病管理：其他体症、疾病确诊单位、确诊医嘱、其他疾病类型、病理学类型、肺结核确诊医院、高血压随访处理意见、糖尿病随访处理意见、肺结核随访处理意见等自定义字典内容。<br>4、健康档案：与户主关系、档案状态、户籍流动情况、既往史-疾病、既往史-手术、既往史-外伤、既往史-输血、疾病、手术、外伤、输血、遗传病史、户籍地址、建档单位等自定义字典内容。<br>5、▲健康教育：主题分类、器材名称、活动地点、活动形式、主办单位、合作伙伴、宣教人、负责人等自定义字典内容<br>6、中医指导意见维护。 | |
| 其他参数维护 | 1、体检生化参考值维护。<br>2、辖区村组维护。<br>3、中医自动指导维护。<br>4、签约服务包设置，自动勾选服务包配置。 | |
| 家庭健康档案管理 | 家庭健康档案管理应包含家庭健康档案基本信息登记、批量导入、修改、更新、删除、终结，居民健康档案的加入或移除、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家庭健康档案管理的具体功能要求如下:<br>1、基本信息登记服务:采集家庭基本信息，建立家庭健康档案。<br>2、修改:修改家庭基本信息、加入或解除居民健康档案等。<br>3、更新:更新家庭的基本信息以及居民健康档案的内容。<br>4、删除:包含家庭成员的家庭健康档案不允许删除、移除所有家庭成员后方可删除家庭健康档案。<br>5、居民健康档案的加入或移除:家庭健康档案建立后可加入或移除家庭成员的健康档案、通过家庭健康档案明确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br>6、 档案终结功能：包含死亡、流出、失访等。<br>7、查询与统计:根据查询条件显示查询结果信息、支持根据操作者的统计条件、给出家庭健康档案的统计结果。<br>7、 ▲档案认证功能。 | |
| | 区域公共卫生系统中的家庭医生签约功能需要互相融合互通。具体而言，家庭医生签约功能包括以下方面：<br>1、家庭医生选择：患者可以在区域公共卫生系统中选择自己的家庭医生或医疗机构。 | |

| | | |
|---|---|---|
| 家庭医生签约 | 2、签约服务协议：患者与家庭医生或医疗机构签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中通常包括家庭医生提供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br>3、个人健康档案管理：家庭医生签约功能可以提供个人健康档案管理，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病史、过敏史、用药记录等。<br>4、健康管理和咨询：家庭医生签约功能可以提供健康管理和咨询服务；家庭医生可以根据患者的健康状况和需求，制定个性化的健康管理计划，并提供定期的健康咨询和指导；这可以包括健康评估、疾病预防、健康促进、生活方式指导、药物管理等方面。<br>5、疾病管理和随访：家庭医生签约功能可以提供疾病管理和随访服务，对于患有慢性疾病的患者，家庭医生可以提供定期的随访和管理，包括病情监测、用药指导、并发症预防等。这有助于提高患者的疾病控制和生活质量。<br>6、健康教育和宣教：家庭医生签约功能可以提供健康教育和宣教服务、家庭医生可以通过区域公共卫生系统向患者提供健康知识和健康指导。<br>7、▲支持手机端电子签约，生成电子签约书，并推送给居民。<br>8、居民签约管理:对签约居民的协议、签约服务包、签约时间等信息进行信息化管理（新增、编辑、查看、打印)。<br>9、居民签约健康管理:根据签约内容对签约居民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br>10、▲支持手机端电子签约，生成电子签约书。<br>11、查询与统计:提供家庭医生管理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家庭医生签约查询结果。<br>12、▲确保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融合为同一个数据库，不能分散布署。 | |
| 健康教育 | 支持无纸化健康教育管理：包含组织管理、项目管理，健康教育服务、开展检测与评估、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br>1、▲组织管理:包含镇村领导小组文件、院内领导小组文件资金管理、宣传阵地设施设备及维护记录、上墙资料管理等。<br>2、▲项目管理:包含需求评估、辖区基本情况、镇村年底工作计划，镇级年度工作总结、镇村业务培训、督导考核、建立完整的健康教育工作。<br>3、 健康教育服务:资料制作与发放、音像资料清单、播 | |

| | | |
|---|---|---|
| | 放记录、健康教育宣传栏、健康咨询活动、健康知识讲座。<br>4、个体化健康教育:依据不同的人群、提供相应的健康指导支持。<br>5、开展检测与评估:印刷资料效果评价、音像资料效果评价、健康教育宣传栏效果评价、健康咨询活动效果评价、健康知识讲座效果评价、个体化健康教育效果评价。<br>6、▲支持二级审核机制，资料不符，可以驳回。<br>7、查询与统计:根据操作者的查询和统计条件，给出健教机构、健教对象、健教计划、健教认知评估以及健康教育评估的查询和统计结果。 | |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老年人健康管理应包含老年人体检管理，自理能力评估，认知功能评估，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br>1、老年人体检管理:提供65岁以上的老年人体检管理。<br>2、自理能力评估：可以对进行老年人自理能力进行评估。<br>3、认知功能评估：可以对老年人认知功能进行粗筛并打印相关评估表。<br>4、老年人结核筛查管理：在体检中对老年人进行结核病筛查功能，并支持相关统计。<br>5、老年人白内障筛查管理：在体检中对老年人进行白内障筛查，并支持相关统计。<br>6、查询与统计:提供老年人体检相关指标统计，同时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老年人健康档案的查询结果。<br>7、支持体检保存的时候，缺漏项提醒，住院史，用药史自动获取。 | |
|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应包含高血压患者筛查、高血压患者随访登记、高血压患者健康检查、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br>1、高血压患者筛查:包括首诊测压登记、疑似高血压患者复检登记、高血压高危人群测压登记等。<br>2、患者随访登记:提供患者问询观察登记、提供生活方式的指导登记、提供辅助检查登记、提供服药依从性和药物不良反应登记、提供随访分类药物控制登记和用药情况登记以及转诊登记、下次随访日期预约登记等功能。<br>3、健康指导:引用健康教育服务，提供对高血压患者的健康指导。<br>4、健康体检:提供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以及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检查登 | |

| | | |
|---|---|---|
| | 记功能。<br>5、查询与统计: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结果。<br>6、支持服务照片上传并支持相似度照片分析用于日常质控。 | |
|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应包含糖尿病患者筛查、糖尿病患者随访登记、糖尿病患者健康检查、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br>1、糖尿病患者筛查:包括首诊测压登记、疑似糖尿病患者复检登记、糖尿病高危人群测压登记等。<br>2、患者随访登记:提供患者问询观察登记、提供生活方式的指导登记、提供辅助检查登记、提供服药依从性和药物不良反应登记、提供随访分类药物控制登记和用药情况登记以及转诊登记、下次随访日期预约登记等功能。<br>3、健康指导:引用健康教育服务，提供对糖尿病患者的健康指导。<br>4、健康体检:提供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以及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检查登记功能。<br>5、查询与统计:提供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结果。<br>6、支持采集随访服务照片上传。 |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应包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档案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登记、健康指导、健康体检、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br>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档案管理：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档案,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补充表”的登记，支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档案的建立、修改功能。<br>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登记：提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的记录功能。<br>3、健康指导：引用健康教育服务，提供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指导。<br>4、健康体检：提供包括一般体格检查、血压、体重、血常规(含白细胞分类)、转氨酶、血糖、心电图等体检功能。 | |

| | | |
|---|---|---|
| | 5、查询与统计:提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结果。 | |
| 肺结核患者管理 | 肺结核患者管理应包含第一次入户随访、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结案评估、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br>1、第一次入户随访:接到上级专业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的通知单后，在 72 小时内访视患者。<br>2、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提供督导服药、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等功能。<br>3、结案评估:患者停止抗结核治疗后，对其进行结案评估，对结案评估的相关记录进行管理。<br>4、查询与统计:提供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的查询结果。 | |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孕产妇健康管理应包含孕产妇健康档案管理、孕期健康管理、产妇访视、产后健康管理、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br>1、孕产妇健康档案管理：提供孕产妇在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产后建立或补建孕产妇健康档案：支持健康档案的建立、修改与结案功能。<br>2、孕期健康管理:提供产前检查信息登记、问询与观察登记、孕妇健康状况评估、孕妇随访登记和健康指导等功能。<br>3、产妇访视:提供产妇访视登记、产褥期健康指导和产后保健登记功能。<br>4、产后 42 天健康管理:产后天健康检查登记、产后 42 天转检转诊和产后访视。 | 支持功能及第三方数据对接 |
|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应包含儿童健康档案管理、新生儿访视管理、1 岁以内健康检查、1-2 岁健康检查、3-6 岁健康检查、儿童生长发育情况图、儿童中医药指导、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br>1、新生儿访视管理：提供儿童在出生时的健康管理及记录：支持新生儿健康建卡立档、修改、删除等功能。<br>2、1 岁以内健康检查:提供 1 岁以内健康检查信息登记、问询与观察登记、儿童健康状况评估、儿童随访登记和健康指导等功能。<br>3、1-2 岁健康检查:提供 1-2 岁健康检查信息登记、问询与观察登记、儿童健康状况评估、儿童随访登记和健康指导等功能。<br>4、3-6 岁健康检查:提供 3-6 岁健康检查信息登记、问询 | 支持功能及第三 |

| | | |
|---|---|---|
| | 与观察登记、儿童健康状况评估、儿童随访登记和健康指导等功能。<br>5、儿童生长发育情况图：提供新生儿健康检查随访录入身高体重曲线图。<br>6、儿童中医药指导：提供在健康检查录入中进行中医药健康指导录入操作。 | 方数据对接 |
| 中医健康管理 | 中医健康管理应包含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保健指导、查询与统计功能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br>1、中医体质辨识:支持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支持打印辨识结果。<br>2、中医药保健指导: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做出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br>3、查询与统计: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查询、调阅与使用，支持根据操作者的查询条件，给出中医药健康管理的体质辨识、保健指导查询结果。 | |
| 卫生监督协管 | 1、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应包含协管信息报告、安全巡查、查询与统计功能等。 | |
| 系统报表与自定义报表 | 1、公共卫生在线考核管理应包含指标量化、分类抽查、分类计分、问题汇总、查询与统计功能等。<br>2、自定义报表系统除包含基础统计报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相关报表外还应包含报表自定义设计功能等，满足医院日常常用相关统计。 | |
| 登记簿 | 1、系统自动生成健康档案，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儿童，孕产妇，肺结核，重精患者，高危人群，首诊血压血糖等管理相关登记簿，免去日常手工登记台账功能。<br>2、 支持分村，分医生导出。<br>3、 支持高级查询，筛选台账。<br>4、 支持导出 EXCEL,PDF 。<br>5、 支持导出空白台账。<br>6、 支持批量打印。<br>7、支持自定义排序。 | |
| 资金管理 | 1、▲支持自定义资金方案。<br>2、支持维护项目价格，自定义配置统计标准。<br>3、▲系统根据服务数据，随时核算县，镇，村三级的资金。<br>4、统计分县级，镇级，医生三种格式。 | |
| | 区域公共卫生系统的双向转诊应包含在不同医疗机构之间进行转诊和协作，以提供更全面和高效的医疗服务。双 | |

| | | |
|---|---|---|
| 双向转诊 | 向转诊功能要求如下：<br>1、转诊申请：医疗机构 A 的医生可以提交转诊申请，将患者转诊到医疗机构 B 进行进一步的诊断和治疗。转诊申请中通常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病情描述、已有的诊疗资料等。<br>2、转诊接收：医疗机构 B 的医生可以接收和处理来自医疗机构 A 的转诊申请。医生可以查看患者的相关信息，并评估是否接受转诊。<br>3、 转诊结果反馈：医疗机构 B 完成对患者的诊疗后，会将诊疗结果和建议反馈给医疗机构 A。这可以包括治疗方案、用药建议、后续随访计划等。<br>4、转诊优先级和紧急性：系统可以根据患者的病情和需求，对转诊申请进行优先级和紧急性的评估，这可以帮助医生和医疗机构快速处理紧急和重要的转诊请求。 | |
| 其他功能要求 | 1、▲支持导入表格，进行比对数据有无慢病或建档。<br>2、支持批量修改责任医生。<br>3、▲支持查看系统操作日志功能。<br>4、支持比对长期不服药控制满意的人员。<br>5、支持查看两病人员，血压，身高体重异常问题。<br>6、支持查看居民年底随访体检身高体重异常人员。<br>7、支持档案重复筛选，支持档案合并。<br>8、支持查看非本辖区档案。<br>9、支持查看居民表册一键打印。<br>11、支持档案自定义功能。<br>12、▲档案真假辨识功能（图例证明）。<br>13、支持死因比对（图例证明）。<br>14、▲组合查询功能，可以任意组合条件查询，可以同时组合。支持不少于 10 个以上条件进行组合查询。（图例证明）。 | |
| | 1、▲支持无网络情况可以进行随访。<br>2、支持手机平板应用，支持手机查看随访预警，疑似慢病等信息。<br>3、支持个人档案，家庭档案新增修改。<br>4、支持高血压、糖尿病、重精、肺结核随访。<br>5、支持高危人群随访。<br>6、支持孕产妇，儿童随访。<br>7、支持手机录入体检。<br>8、支持健康教育，组织管理等数据录入。 | |

| | | |
|---|---|---|
| 移动公共卫生服务 APP | 9、支持中医体质辨识。<br>10、支持转诊。<br>11、支持档案迁移。<br>12、支持首诊血压血糖录入。<br>13、支持工作助手，查看每日待做服务。<br>14、支持手机端查看居民所有服务记录和档案详情。<br>15、支持手机端采集服务照片。<br>16、▲支持照片自动生成水印和名字。<br>17、支持自定义维护重精患者的照片水印信息。<br>18、▲支持不允许选择相册上传照片。 | |
| 其它 | 确保“个人隐私保护”和应急“存储障碍与灾难恢复”技术能力 | |

**带▲的参数为重要需求项**

本项目永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智能信息化平台租赁服务项目资金 142 万，**中标价为合同的总价格，中标单位将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结算**。合同需每年签订一次，采购方每年分别支付价款最高限价为 47.33 万元。

**（四）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招标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相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二、评标步骤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2、竞争性磋商；

3、澄清说明或补正；

4、对最终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打分评审；

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主要因素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

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3.1 分值构成**

3.1.1 投标报价：10 分；

3.1.2 商务部分：10 分；

3.1.3 技术部分：80 分。

**3.2 评审标准**

3.2.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本章第 5.1 条；

3.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本章第 5.2 条；

3.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本章第 5.3 条；

**四.评标程序**

4.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

为准。

（3）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等情形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五. 详细评审**

5.1 投标报价评审

5.1.1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1.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5.1.3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5.1.4 投标报价评分表见本章后附件三。

5.2 商务部分评审

磋商小组按本章后附件“商务部分评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5.3 技术部分评审

5.3.1 磋商小组本章后附件“技术部分评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5.3.2 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4 得分汇总**

汇总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六.投标的澄清**

6.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专家共同签字。

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认可后，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七.评标结果**

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7.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

## 资格评审表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1 | 基本资质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基本资质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基本资质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7 | 基本资质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具备有效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8 | 基本资质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基本资质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基本资质 | 信用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11 | 基本资质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附件 2

##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结论 | | |
|---|---|---|---|---|---|
| | | | 投标单位 1 | 投标单位 2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一致。 | | |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服务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质量标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8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注：通过打“√”，未通过打“×”。任意一项未通过，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附件 3：报价、商务、技术评审表**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商务部分（10 分） | 业绩（2 分） |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br>注：同类业绩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智能信息化平台租赁服务项目。<br>供应商业绩认定以提供同一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br>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扫描件，其他现场出示的证明无效。 |
| |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8 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①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及人员职权分工；②完善的岗位管理制度等。<br>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完整详细的得 4 分，内容描述有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
| 技术、服务部分（80 分） | 项目实施方案（20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br>①进度管理方案，包括明确项目总工期、分解项目实施步骤、制定详细的阶段进度安排、违约承诺；<br>②组织及沟通管理方案，包括建立项目专项组织架构、制定内部沟通机制、制定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建立沟通档案管理机制；<br>③质量保障方案，包括制定项目文档管理体系、制定各实施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方法；<br>④针对本项目平台租赁需求，投标人能够 |

| | | |
|---|---|---|
| | | 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管理，并制定方案。<br>以上 4 项内容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技术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每项得 5 分，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缺失遗漏扣 5 分，每项所述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br>注：<br>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存在逻辑漏洞；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技术需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合理；凭空编造、夸大情形、与本项目无关或悖于项目的实施；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 |
| | 技术方案与设备性能（20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含：<br>①提供本项目总体系统架构部分设计方案、技术路线方案、关键技术应用与本项目匹配；<br>②平台架构具有开放性、兼容性，支持与主流应用系统对接；<br>③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符合技术发展方向，支持平台后续扩展升级；<br>④提供针对本项目平台安全方案；<br>以上4项内容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技术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每项得5分，满分20分。每有一项缺失遗漏扣5分，每项所述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br>注：<br>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存在逻辑漏洞；对项目理解片面，未能一定程度满足或优于技术需 |

| | | |
|---|---|---|
| | | 求，不能更好实现采购目标；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合理；凭空编造、夸大情形、与本项目无关或悖于项目的实施；内容生编硬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 |
| | 服务方案（10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售后；②维修服务；③管理运行方案；④租赁服务方案；⑤用户培训等。<br>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完整详细的得 2 分，内容描述有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
| | 应急保障措施（20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应急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特殊时期（如法定节假日、检查评比）响应；②设备故障应急处理预案；③应急设备设施配备；④应急事件人员安排；⑤应急响应时间等。<br>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完整详细的得 4 分，内容描述有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20 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联系方式；②服务响应时间等。承诺响应时间为需方提出服务要求 1 小时内由专业人员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承诺得 5 分，不承诺不得分。<br>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对进①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完整详细的得 5 分，内容描述有缺陷的得 2 分，未 |

| | | |
|---|---|---|
| | | 提供不得分。 |
| | **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报价评审（10 分） | 通过初步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第五章　合同原则

#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项目：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甲方经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人，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所涉项目的交付期限为：

2.项目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2、设施设备要求：

3、服务质量要求：

第四条　验收条件和要求

1、验收依据：

2、验收时乙方必须派代表参加。

3、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2）发布通知；

（3）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4）支付合同价款；

（5）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6）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赋有保密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2）向甲方提供服务。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应包括一切税费，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不因国家政策及其他因素变化而变化。

（3）乙方不得对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进行转包、转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3.所有乙方参与人员应对调查过程获取的各类调查数据、资料与信息等工作资料永久保密，调查过程获取的各类调查数据、资料与信息等工作资料均归属甲方，乙方严禁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乙方对调查过程获取的各类调查数据、资料与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均应向合同履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协商，考虑双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合理对已履行合同部分进行清算。

第十二条　其他

1.政府采购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

| | |
|---|---|
| 甲方（章）： | 乙（章）： |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注：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报价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磋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商务、技术）

# 响

# 应

# 文

# 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商务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 ……

（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书……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诚信投标承诺书 ……

5、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6、报价人的企业简况……

7、人员配备情况表……

8、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9、政策性要求……

## 二、技术部分

1、开标一览表……

2、偏离表……

3、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4、服务实施方案……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一、商务部分

## 1、磋商函

# 磋 商 函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____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 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提供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资格证明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附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附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格式附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格式附后）；

（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书（格式附后）；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附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有效的_____(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人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报价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报价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自近三年从事的类似项目，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要求必须是与最终用户签订的。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服务期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报价人企业简况（格式自拟）

7、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8、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9、政策性要求（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按格式要求提供，也可书面标明“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的服务。

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如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按格式要求提供，也可书面标明“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进口货物授权书等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注：

1．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

| 包号/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产品单价 | 数量 | 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将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提供并完成数据中心建设内容及标准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有关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若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且涉及到相关建材耗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严格履行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交付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属于绿色建筑的，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 |

注：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 二、技术部分

## 1、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备　　注 | |

**注：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报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2、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填写“负偏离”。

2.本表中填写的技术要求等内容应与实际情况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投标人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人资格并选择第二名（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为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3、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能够证明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文件等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 4、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5、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